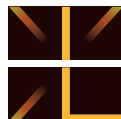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之現有上限**

修訂現有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電財務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現有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年度，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須由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4.148百萬港元)調整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8.86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條款，本集團將繼續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

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電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修訂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之現有上限、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以及經修訂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現有上限	120百萬元	120百萬元	120百萬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 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50.158333百萬元	61.678649百萬元	1.993284百萬元
經修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分別歷史數字並未超出現有上限。上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現金狀況；(i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財務要求，據此，本集團預計手頭資金將不時增加，從而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及(iv)預期來自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

需求的增加。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考慮到中電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使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如上述公告所載中電財務已作出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

中國電子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中國電子為國有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新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新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任何交易金額預期超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王秋菊女士及向群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有關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就修訂現有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79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